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浦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05-ZFCG003）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及要求如下：

（一）编制《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文本及规划图集。

按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提纲）》的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农业文化遗产的特色和意义、遗产申报地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农业文化遗产核心保护要素情况、农业文化遗产核心保护范围、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传统农业产业和农耕技术知识体系、传统乡土文化、保护传承的社会基础、保护传承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消亡风险、保护与发展措施、附件（图件、照片、证明材料等）等。

（二）编制《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文本及规划图集。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写导则》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总则（规划编写的背景、依据、原则、时限与技术路线）、遗产特征与价值分析、保护与发展的优势与劣势、机遇与挑战、保护与发展的总体策略、保护规划、发展规划、能力建设规划、风险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基本规划图件等相关内容。成果需要通过专家评审。

（三）配合申报需要，拍摄能够反映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特色的视频“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宣传片。选取能够反映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典型特征、现状的高清照片 10—15 张。

（四）指导部署农业文化遗产专家考察方案，包括参观路线、场景打造、亮点展示、沿途讲解等。协助组织召开稻作文化研讨会，包括研讨会整体策划、筹备、协调、专家邀请等。

（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甲方临时安排的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必要任务。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成果要求

《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分别提供纸质(10套)和电子(1份)两种形式的成果(最终数量满足甲方或项目评审需要)。其他成果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二)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

三、项目验收

根据行业相关标准、采购项目要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任务且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合同条款的视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四、服务期限: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工作,确定项目组成人员及工作计划;

(二)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编制;

(三)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成果全部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

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在申报过程和规划实施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或服务。

七、合同分包

乙方将摄制“浙江浦江上山稻作文化系统”宣传片分包给杭州乐湾广告有限公司，分包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元)，杭州乐湾广告有限公司不得再次分包。

八、合同终止

(一)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浦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75 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石桥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4109769	电 话：0571-871548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科院支行
账 号：	账 号：190173010400046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1585G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日期：2024年4月3日